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 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当代艺术与城市规划馆（单位名称）的 深圳湾文化广场开办采购项目-展览布展设备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挂钩、挂画叉子、布展台、减震搬运车 A 款、减震搬运车 B 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嘉瑞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减震布梯、自行式剪叉高空作业车（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子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升降作业平台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弘毅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8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动液压堆高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葛市顺金电机制造厂（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虹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